

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六十日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一次繳清管理維護費及冷氣費。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本府同意後申請使用，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及機關（構）使用本中心場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活動時，其管理維護費減半。

七、行政院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傳 真：02-23975565

承 辦 人：許倬瑤

電 話：02-23979298#651

電子信箱：hsurinoa@dgp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業經本院於109年10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90043722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院 長 蘇 貞 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 照護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

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報到進住。

第九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三、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四、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十一條 申請變更安置就養方式，應依原申請程序重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機關、學校對受照護人員，應定期慰問訪視。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
- 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 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之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下列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前條所定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職務者，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服務機關、學校得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學生證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 三、學費繳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事實之證明文件。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 五、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之就學費用補助，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八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退出實驗教育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再行入學或再行參與實驗教育時，於休學、退學、退出實驗教育或停止實驗教育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權責機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 三、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自第四條所定人員殉職或確定失能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層轉主管機關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教養準用本辦法規定：

-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